

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9時30分
- 二、地點：榮華里里民活動場所〔明德路136巷16號〕
- 三、主持人：何漢清里長 紀錄：洗秋霞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 五、上級督導人員：潘素仙課長
- 六、參加人員簽到表：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長	1	吳成家	2	葉進財	3
4		何高玉花	5	江雪玲	6	請假
7		楊瑞仁	8	杜鎮川	9	許錦燕
10		請假	11	楊久美	12	待聘
13		吳博實	14	康李秀雲	15	張林琴
16		李文賢	17	許陳月鳳	18	官榮發
19		蘇麗華	20	請假	21	曾玉蘭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呂美慧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約僱人員		李庭萱	
永明派出所		巡佐 警員		何秋農 傅子晏	
石牌消防隊		隊員		張力元	
北投區清潔隊		隊員		陳河清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張斯綱議員服務處		主任		呂婕柔	
林世宗議員服務處		主任		潘力豪	
林瑞圖議員服務處		助理		簡正昕	
汪志冰議員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吳思瑤立法委員服務處		特助 主任		羅學文 陳賢蔚	
楊靜宇議員服務處		助理		莊盛嵐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助理		賴宏彥	
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秘書		盧孝宇	

陳建銘議員服務處	主任	陳思宇 李裕寬
潘懷宗議員服務處	主任	訥敏華
黃郁芬議員服務處	議員	黃郁芬
鍾佩玲議員服務處	議員	鍾佩玲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里辦公處	1. 各項建議案處理情形。 2. 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新冠肺炎宣導。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 夜間延長服務及假日結婚登記暫時停止。 2. 接到詐騙電話請向戶政事務所或 165 反詐騙電話查詢。	
永明派出所	反貪瀆、長者及孩童自願捺印指紋、反詐騙宣導。	
石牌消防分隊	1. 安裝住警器宣導。 2. 用火用電防火宣導。	
北投區清潔隊	大型廢棄物清運請打清潔隊電話預約清運	

八、宣導事項：已於會議中宣達。

九、討論事項：

- (一)【案由】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20,000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列金額	備註
1	電腦使用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	4,000 元	
2	節慶活動	151,180 元	
3	志工交通補貼代金	85,000 元	
4	更換濾心	2,000 元	
5	保健試紙	7,820 元	
6	鋸樹工程	70,000 元	
合計		320,000 元	

決議：經鄰長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111 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643,087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項次	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列金額	備註
1	節慶活動	288,187 元	
2	物品與材料	15,000 元	
3	季刊	49,200 元	
4	環保研習	120,000 元	
5	視訊費	3,300 元	
6	電話及網路費	15,000 元	
7	冷氣保養費	6,000 元	
8	巡守隊機車相關費用	12,000 元	
9	健檢活動	15,000 元	

10	電費	17,000 元	
11	資訊服務費(影印費)	18,000 元	
12	資訊處理費	14,400 元	
13	維修費	40,000 元	
14	購飲水機	30,000 元	
合計		643,087 元	

決議：經鄰長議決照案通過。

(三)【案由】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本項經費 60,000 元辦理中秋節活動，經鄰長議決照案通過。

(四)【案由】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費鄰長每人 1,210 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鄰長自強活動辦理參觀旅遊、聚餐活動，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經鄰長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20 時 40 分